

# 潍坊医学院文件

潍医教字〔2020〕19号

---

##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《潍坊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已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潍坊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[2020]34号）和《山东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办法》（鲁卫科教国合发[2013]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，保证各专业见习和实习工作进行顺利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水平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实践教学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，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，为我校学生进行专业理论、见习、实习等教学活动提供师资、教学设施、学习生活场所的医疗卫生机构、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等。实践教学基地类型分为医学类和非医学类。

**第三条**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实行学校、学院两级管理。实践教学管理处负责统筹学校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的规划、管理与督查，各学院负责实践教学基地的遴选、建设及日常教学运行管理等具体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医学类实践教学基地

**第四条** 医学类实践教学基地分为附属医院、教学医院、实习医院、社区卫生实践基地。

**第五条** 附属医院包括直属附属医院和非直属附属医院，承担医学生临床理论教学、临床见习、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教学任务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综合性附属医院应有 800 张以上病床，科室设置齐全，其中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儿科床位数占全院床位总数的 70% 以上；口腔专科附属医院核定床（椅）位总数不少于 80 张；妇儿专科附属医院应有 700 张以上病床；中医专科附属医院应有 500 张以上病床；精神专科附属医院应有 700 张以上病床。

2. 全院医师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 90%，硕士以上学位医师占全院医师总数的比例大于 20%。高级职称医师占全院医师总数的比例大于 25%。

3. 具有必要的教学条件，包括临床技能培训中心、教学诊室、教室、示教室、学生值班室、图书室（馆）、学生宿舍、食堂及文体活动场所等。

4. 综合性附属医院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儿科各病区设有不少于 2 张教学病床，专门收治教学需要病种的病人。

5. 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要求。

**第六条** 教学医院承担医学生部分临床理论教学、临床见习、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教学任务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综合性教学医院应有 700 张以上病床，科室设置齐全，其中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儿科床位数占全院床位总数的 70%

以上；口腔专科教学医院核定床（椅）位总数不少于 70 张；中医专科教学医院应有 300 张以上病床。

2. 全院医师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 90%，硕士以上学位医师占全院医师总数的比例大于 20%。高级职称医师占全院医师总数的比例大于 20%。

3. 具有必要的教学条件，包括临床技能培训中心、教学诊室、教室、示教室、学生值班室、图书室（馆）、学生宿舍、食堂及文体活动场所等。

4. 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要求。

**第七条** 实习医院承担医学生临床见习和实习教学任务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综合性实习医院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儿科设置齐全，有满足见习、实习需要的医技科室。专科性实习医院要具备满足学生见习、实习所必需的床位和相应的医技科室。

2. 有较强的卫生技术队伍，教师能胜任指导临床见习实习、组织教学查房及病例讨论、修改学生书写的病历等工作。

3. 具备必要的图书资料、食宿等教学和学生生活条件。

4. 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要求。

**第八条** 社区卫生实践基地承担医学生社区医学实习教学任务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或乡镇卫生院、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等。

2. 科室设置和师资队伍满足相关专业实习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要求。

3. 具备满足社区医学教学及学生学习与生活需要的基本条件。

4. 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要求。

### **第三章 非医学类实践教学基地**

**第九条** 非医学类实践教学基地一般遴选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，以及具有一定规模 and 良好育人文化的企业等。

**第十条** 非医学类实践教学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备学校相应专业实习所需的学习生活场所、教学仪器设备、图书信息资料等条件。

2. 具有一定数量、素质较高的教学队伍，能保证完成见习、实习大纲规定的实践教学任务。

3. 有专人负责实践教学管理工作，保证实践教学秩序和质量。

### **第四章 实践教学基地的认定**

**第十一条** 各学院应经过充分调研、论证，遵循合理布局、相对稳定、注重质量的原则，按照上述实践教学基地基本条件和各专业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标准》，遴选具有一定规模、教学条件好、管理规范、师资水平高的单位作为实践教学基地。优先遴选接收我校多个专业学生实践教学的单位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学院与拟建实践教学基地协商，组织专家按照专业《实践教学基地评估指标体系》对其进行初评合格后，填写《潍坊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申报书》，与初评结论一并报送实践教学管理处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组织专家对拟建实践教学基地进行评估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由学校与实践教学基地签订协议书，确认其为学校实践教学基地。

## 第五章 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

**第十四条** 实践教学基地实行动态管理，以五年为一个周期。按相应标准对实践教学基地进行检查评估。凡评估不合格的基地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取消其实践教学基地资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学院加强对实践教学基地的工作指导与管理，定期组织专家按照各专业《实践教学基地评估指标体系》，对实践教学基地进行检查督导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积极支持实践教学基地的发展，落实国家对实践教学基地的有关优惠政策，实现资源共享，协同发展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对实践教学基地的兼职教师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，并通过不同形式对兼职教师进行教学能力培训，不断提高教师的带教水平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校根据各实践教学基地承担的教学任务情况，按标准划拨实践教学经费，每学年对实践教学基地评优评先，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。

**第十九条** 实践教学基地建立实践教学管理体制机制，健全实践教学规章制度，制定绩效、职称晋升等教学激励政策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积极开展实践教学创新研究，规范教学过程，认真落实完成实践教学任务。

**第二十条** 实践教学基地严格管理学校拨付的教学费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并按上级有关规定足额投入教学经费，切实保障实践教学需要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《潍坊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潍医教字〔2017〕22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实践教学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潍坊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申报书（医学类）  
2. 潍坊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申报书（非医学类）

附件 1

## 潍坊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

(医学类)

# 申 报 书

申报单位 \_\_\_\_\_

申报学院 \_\_\_\_\_

填报时间 \_\_\_\_\_

# 说 明

- 1、单位名称、学院名称应填写全称。如单位同时有两个名称，请分别写清楚。
- 2、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。
- 3、使用钢笔、毛笔填写或打印，不得复印。
- 4、表格填写一式三份，由学校实践教学管理处、申报学院及申报单位各执一份。

单位名称		邮政编码	
通讯地址		联系部门	
联系人		联系人电话	
电子邮箱			
单位管理体制	1、上级主管部门_____ 2、单位教学管理机构名称_____		
单位等级	xx年通过xx级评审（或复审）		
单位基本情况	占地总面积_____平方米 建筑总面积 _____平方米 其中 住院_____平方米      门诊_____平方米 教学_____平方米(含技能培训中心、教室、示教室、教学诊室、学生宿舍等)		
	编制床位数_____张，实际开放床位数_____张 其中与实习专业相关的科室床位占比_____%		
	职工总数_____人 与实习专业相关的卫生技术人员_____人 其中 正高级职称_____人，副高级职称_____人，中级职称_____人 高级职称占比_____% 博士学位_____人，硕士学位_____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_____%		
	是否为学生提供食宿_____		

专 业 情 况	专业名称		本专业在校生 总人数	
	本专业现有 实习生数		本专业现有实践 教学基地总数	
	现有实习生数与实践教学基地总数比例			

单位申报意见：

盖 章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学院申报意见：

盖 章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实践教学管理处意见：

盖 章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分管校领导意见：

签 字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## 潍坊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

(非医学类)

# 申 报 书

申报单位 \_\_\_\_\_

申报学院 \_\_\_\_\_

填报时间 \_\_\_\_\_

# 说 明

- 1、单位名称、学院名称应填写全称。如单位同时有两个名称，请分别写清楚。
- 2、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。
- 3、使用钢笔、毛笔填写或打印，不得复印。
- 4、表格填写一式三份，由学校实践教学管理处、申报学院及申报单位各执一份。

单位名称		邮政编码	
通讯地址		联系部门	
联系人		联系人电话	
电子邮箱			
单位管理体制	1、上级主管部门_____		
	2、单位教学管理机构名称_____		
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医疗卫生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单位基本情况	占地总面积 _____平方米		
	建筑总面积 _____平方米		
	与实习相关的科室包括_____， _____， _____， _____。		
	职工总数_____人 与实习教学相关的人员_____人 其中 正高级职称_____人，副高级职称_____人，中级职称_____人 高级职称占比_____% 博士学位_____人，硕士学位____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_____%		
	是否为学生提供食宿_____		

专 业 情 况	专业名称		本专业在校生 总人数	
	本专业现有 实习生数		本专业现有实践 教学基地总数	
	现有实习生数与实践教学基地总数比例			

单位申报意见：

盖 章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学院申报意见：

盖 章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实践教学管理处意见：

盖 章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分管校领导意见：

签 字：

年 月 日

